

文山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2021] —67

文山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冲刺达标 大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中央、省、州驻文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各部门：

按照 2021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全市创卫达标冲刺推进大会部署安排，决定对文山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冲刺达标工作情况开展全覆盖大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2021 年 8 月 30 日——9 月 1 日。

二、检查对象及重点

严格按照“不留死角、不留盲区”的检查原则，对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含中央、省、州驻文单位）、各街道、市直各部门创卫台账资料进行检查，并重点查看城市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农贸市场、居民小区（老旧小区）、城中村及城郊结合部、“七小”行业、早夜市、建筑工地（待建及拆迁）、医疗卫生机构、城市水体、公路沿线、垃圾中转站、公厕、病媒生物防制及创卫工作氛围等。

三、检查人员

检查人员由州创卫办、市纪委、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创卫办、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融媒体中心、社区（建成区 30 个社区）等组成联合检查组。

四、检查方式

检查组主要采取查阅台账、实地查看、走访调查、现场访谈等方式，深入各街道、市级部门及驻文单位开展全覆盖大检查。

（一）查阅资料。按照《文山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资料建档目录指引〉的通知（文市创卫办发〔2021〕3号）》要求，检查各单位自 2020 年以来的创卫台账资料，了解掌握工作痕迹，印证工作情况，查找管理问题，对工作落实情况作出客观评价。

（二）实地走访。严格对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 版）》及《文山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暗访现场检查工作指引》《国家卫生城市暗访关键指标一票否决事项》等重点检查内容和评价标准，对涉及国家卫生城市的八大项指标、184 项细化指标，11 项必备指标条件、7 项一票否决评估事项及 11 项暗访指标进行全方位检查，了解和掌握各单位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开展情况。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各行业部门、各网格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检查工作，把此次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冲刺达标大检查作为一次政治任务体检，党政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率先垂范，亲自安排、亲自部署，认真对前期

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进行总结，认真查找存在问题短板，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二）统筹安排，注重实效。检查组在文山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实行各检查工作组负总责。各组组长要依据检查方案，对检查时间、单位、行程、联络员等作具体安排，责任到人。各检查组在检查过程中，要紧扣检查内容，统筹安排，做好检查记录，完善检查台账，确保检查不走过场、不走形式，取得实效。市创卫办要及时开展对抽调检查工人员业务知识培训，具体培训时间和培训地点另行通知。

（三）严肃追责，依法严惩。针对在检查中发现的庸、懒、散、慢、拖、混，不作为、乱作为及其它违纪违规行为，以及对反馈问题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目标任务的街道和相关单位，将作为问题线索移交州、市纪委（监委），严肃追责问责。

（四）其他要求：一是各社区要深刻认识此次大检查旨在“以检带培”“以检带训”的作用，要安排1名创卫精兵骨干参加本次检查；在检查期间要指定1名熟悉社区情况的人员做好陪检工作。二是各级各部门要指定1名熟悉创卫工作及台账的工作人员，做好创卫台账资料的迎接查验工作。

文山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27日